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将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经我们事先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向软件集团申请委托贷款，是公司因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资金成本。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、诚信的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韩传模、陈志军

2019年1月9日